

2024 年度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
- 二、负责全县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并对县乡公路建设、养护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 三、负责编制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本县公路和桥梁工程的验收工作；
- 五、负责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
- 六、负责全县路政管理和路政执法，保护路产路权。规划、审批和管理公路两侧各种构造物和广告、宣传等设施；
- 七、承担公路、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业务；
- 八、负责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劳动人事管理等工作；
- 九、负责管理本局下属各单位；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是党建办、综合股、信息中心、档案室、工会、人事股、计划统计股、养护股、工程股、财务股、审计股、设备材料股、安全保卫股、市场发展股、技术服务股、信访法制股、科技信息股、环保股。

三、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部门预算包括

1.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新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收入总计 18246.8 万元，支出总计 18246.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21.88 万元，减少 20.9%。变化原因主要是：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收入总计 18246.8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17524.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21.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支出总计 1824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0%；项目支出 18155.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524.90 万元，支出 17524.9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7163.59 万元，增长 69.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8246.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18246.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9.30 万元，占 97.49%；公用经费支出 2.30 万元，占 2.5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我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金额 18155.20 万元，其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3 个，合计金额 18155.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 13909 万元，主要用于郑万连接线 PPP 项目、普通国道建设项目、2024 年普通干线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